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屠炳芳、吴琰、周雪琴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6月23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
- 2.其他信息：美国护照号：460613247

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：屠炳芳
- 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53805145A

#### (三)基本案情：

2014年9月19日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续签《劳动合同》，申请人继续从事总经理职务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2017年1月，申请人与股东屠炳芳、吴琰就公司股票定增方案形成民事诉讼，该案件于2017年3月8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，约定将申请人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变更为首席技术官，且申请人继续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分管公司研发等相关工作，劳动合同享有的各项待遇保持不变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申请人遵守协议约定，按约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交控制权，此后屠炳芳担任公司总经理。此后，屠炳芳总经理及公司人事部门，未向申请人发出首席技术官的任免书。

2017年5月20日，屠炳芳总经理、监事周妍向申请人要求其辞去所有职务，但遭到申请人的严厉拒绝。

2017年5月21日，屠炳芳以股东名义发邮件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，以申请人“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职权，且无故干扰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，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”为由，要求“罢免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的公司首席技术官（CTO）职务”。

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人事部赵梟经理微信通知申请人，通知申请人自2017年5月22日终止双方劳动关系，并即日停发申请人的工资。此后，申请人的工作邮箱被关闭。

2017年5月28日，申请人收到赵梟经理的微信通知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5月22日至27日连续5日未出勤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，属旷工行为，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缺勤日期在工作的相关证据，将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，但该行为显然与被申请人之前多次通

知己中止双方劳动关系的行为自相矛盾。

申请人认为，劳动合同、和解协议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足以证明，申请人只是按协议约定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劳动岗位变更为首席技术官，董事长身份不变，各项待遇不变。但由于被申请人系总经理屠炳芳控制，不仅拒绝发出岗位任命书，反而多次威胁申请人辞去所有职务。为达到其目的，屠炳芳总经理通过各种手段给申请人施加压力，包括向申请人发出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、停发工资待遇、关闭工作邮箱等等，这些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。（详见诉讼材料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）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恢复；
- 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 144,803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日起至仲裁裁决日期间的工资，按 83,333 元/月计付；
- 4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度的子女学费补贴款 200,000 元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情况说明：申请人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与公司续签《劳动合同》，继续从事总经理职务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17 年 4 月 6 日，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

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原总经理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同时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（CTO），CTO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。公司因其自辞去总经理以来，长期不来公司上班，也未提供劳动服务，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 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发出旷工通知函。旷工通知函发出后，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仍未向公司补办请假手续或作出说明，也未上班，公司行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。EUGENE YUEXING ZHAO（赵岳星）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已发出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以及停发其工资及补贴、强行关闭其工作邮箱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其发出的旷工通知书的行为自相矛盾为由，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仲裁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仲裁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；

(二) 沪劳人仲（2017）办字第 762 号《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》；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